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生制药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S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生制药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婁競博士(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彼等其中若干人士(作為信託人)成立的若干信託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包括能達國際有限公司、Century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 Limited、英泰管理有限公司、至誠集團有限公司、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聯軒集團有限公司、名德國際有限公司、Medical Recovery Limited)及一位相關前任董事，彼等構成一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生國健」	指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

張丹博士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以下決議案：(a)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b)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c)

重選退任董事；及(d)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38,920,412股股份已發行及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基礎，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87,784,082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在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一般授權(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有資格獲重選及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婁競博士、黃祖耀先生及張丹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除張丹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丹博士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其他業務承諾，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因此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張丹博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張丹博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努力及貢獻，並祝願彼一切順遂。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438,920,412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總額將約為609,730,103港元。待下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第34(2)條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3,517.3百萬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2,962.7百萬元。

(a)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將無法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b)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屬適當，以表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經計及本公司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等多項因素，為回報股東在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中的持續支持，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董事會認為適合併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第34(2)條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

股份的面值或導致與股份有關的交易安排發生任何變動。最終，董事會認為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該大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在有關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婁競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重選婁競博士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本身存在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或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範圍內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婁博士」)，61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婁博士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以及主要決策制定。彼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擔任研發(「研發」)主管。

婁博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1) 集思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 3)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4) 溢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 5) 瀋陽三生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 6)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 7) 泰州環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8) 深圳市百士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9)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 10) 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 11) 北方藥谷德生(瀋陽)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
- 12) 澤威有限公司的董事；
- 13)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14) 三生國健的董事兼董事長；
- 15) 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
- 16) 上海安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17) 三生國健藥業(蘇州)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18) 富健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 19) 上海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
- 20) 信益生(海南)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
- 21) 三生製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婁博士一直非常積極從事藥物研究工作，並對本集團的藥品研發作出巨大貢獻。婁博士是我們成功開發益比奧及特比澳的領導科學家及主要研究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成為「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製劑的製備生產方法」及「一種增強多肽在體內穩定性藥物的方法及其應用」的共同發明人。彼曾於多種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婁博士的研究已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六年，彼於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的研究獲得「瀋陽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七年，彼因其對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工業化生產所作貢

獻而獲得「遼寧省科技成果轉化三等獎」。於二零一七年，彼獲頒「遼寧省優秀企業家」及「遼寧友誼獎」。婁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第二軍醫大學的臨床醫學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美國Fordham University取得分子及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後於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進行博士後研究。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婁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止，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適時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婁博士有權獲得每年120,000美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趨勢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婁博士被視為於528,423,001股(21.67%)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1,746,000股股份及9,410,895股股份由兩項不記名信託持有，而婁博士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476,774,553股股份由一項不記名全權信託持有，而婁博士為該項信託的執行人及受益人；440,000份購股權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授予一項信託，並為婁博士的利益而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三生國健的25,160,657股股份由三生國健根據員工持股計劃配發予婁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達佳國際有限公司，以持有授予婁博士的獎勵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祖耀先生(「黃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規劃、業務擴充及發展以及跨境管理(尤其是亞洲地區的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299)的附屬公司友邦(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其於香港的退休金業務。彼亦擔任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霸菱資產管理」)的亞洲區(日本除外)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霸菱資產管理的董事總經理。在彼於霸菱資產管理任職期間，黃先生管理及監督位於亞洲地區的不同辦公室(包括上海、香港、台北及首爾的辦公室)，並負責零售互惠基金及機構客戶資產業務的大部分賬目之商業管理。黃先生亦於與地區內的關鍵主權財富基金、大型機構及監管機構合作方面擁有充足且廣泛的經驗。於加入霸菱資產管理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受僱於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於該期間，彼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洲機構客戶部主管及財務總監(JF單位信託)，並專注於亞洲地區的銷售、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黃先生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在倫敦及香港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離職前擔任香港辦事處的核數經理。

黃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且先前亦於不同的專業及監管機構擔任許多尊貴顯赫的職位，包括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委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持有倫敦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彼亦是特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執業會計師(香港)。

黃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黃先生預期將對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並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黃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2,438,920,41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43,892,0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若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前述各項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若存在股息或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此外，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概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表決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被視為於617,433,3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32%。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28.1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此等增加將不會導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支付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最高	最低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409,000	6.44港元	6.42港元	2,629,780港元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600,000	6.65港元	6.65港元	3,99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50,000	5.60港元	5.58港元	838,9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3,537,000	5.84港元	5.58港元	20,315,170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2,649,500	5.93港元	5.83港元	15,598,385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1,746,000	5.98港元	5.93港元	10,388,835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2,800,500	6.04港元	5.92港元	16,749,725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81,500	6.19港元	6.03港元	6,613,445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721,500	6.00港元	5.95港元	4,313,410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600,000	6.10港元	6.08港元	3,651,565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1,164,500	6.09港元	5.86港元	7,049,375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0,000	6.05港元	5.98港元	6,012,035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0	5.75港元	5.72港元	5,744,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8.100	7.400
六月	7.970	7.090
七月	7.970	7.010
八月	7.570	6.510
九月	7.060	6.420
十月	7.130	6.050
十一月	7.690	6.730
十二月	7.640	6.5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7.520	5.630
二月	6.120	4.980
三月	6.150	4.910
四月	6.370	5.50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20	6.180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生制药(「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婁競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黃祖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末期股息」)。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應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除非另有規定，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均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b)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已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d)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已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若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主席
婁競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 (i)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上文第2(A)至第2(B)項決議案而言，婁競博士及黃祖耀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當中所述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